

尊严与权利：基于中国社会视角的一种探究

陈嘉明

[摘要] 本文从探讨传统儒家的尊严观入手,论究了它作为一种义务论的价值论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进而论究了当代中国的尊严观的状况,最后论述了人的尊严作为诸种权利的源泉,以及它作为宪法立法思想的一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

[关键词] 尊严 权利 中国社会

一、传统儒家的尊严观

传统儒家的价值论是一种义务论的价值论,而不是权利论的价值论。也就是说,儒家所提出的核心价值,如“忠、孝、仁、义”等都是属于人的义务,而不是人的权利。与此相应,儒家的“尊严”观念也不以权利为本位。此外,虽然儒家对人的尊严很重视,但这主要局限在人格的尊严上,而不关涉权利的范畴,这构成了它的缺陷所在。

在儒家的创始人那里,已有一些人们耳熟能详的经典论述,现摘其要者如下:

士可杀,不可辱。(《论语》)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

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论语》)

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孟子·滕文公》)

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孟子·告子上》)

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辱也。……其刚毅有如此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夺也。(《礼记·儒行》)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儒家的“尊严”观念主要与人格有关,强调的是人格的不可侵犯、不可侮辱。这种不可侵犯性、不可侮辱性关乎人的全部身心(“身”与“志”)。宁愿被饿死、被杀死也不可受辱,不可屈服,这种意义上的尊严,属于“人格尊严”。儒家哲学一般被认为是一种“人文主义”。在其创始人孔子与孟子那里,这种人文主义关注的核心是人的自我道德修养,亦即如何使人通过自己内心的道德修炼而成为一个人格完善的仁人、君子。他们以历史上的尧、舜、周公等作为理想的道德人格的典范。传统儒家所追求的目标,就是通过人们的道德完善,来达到家庭的和睦与天下的安宁。因此,有关人格及其尊严的思想,构成儒家学说中的一个核心部分。

这种人格尊严的伦理,在历史上曾铸就了中国一大批杰出的仁人志士的信念,培养了他们高尚的人格,使之在中国文化中谱写了一页页可歌可泣的篇章。例如,文天祥的《正气歌》所歌颂的“天地正气”,实际上就是这样一种表现为“气节”的人格尊严。

不过比较遗憾的是,儒家的尊严观并没有提出“人的尊严”的观念,也就是说,并没有从权利论(包括生命权、自由权等基本生存权利)上论述尊严的观念。这造成儒家尊严观的一个根本缺陷,即,它是与人的权利相分离的,或者说,它不是以权利为本位的。这种尊严观与儒家只讲“义务”的价值论相适应,并且,它所主张的义务并不基于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原则,而是一种权利缺位状态下的义务。在儒家

以忠孝仁义为核心的价值论中,“忠”是臣民对君主的义务,“孝”是子女对父母的义务,“仁”同样是一种义务,一种去“爱”人的义务。“义”也是如此,是一种行为必须符合道德规范的义务。义务论既造就儒家的价值论,同时也造就它的尊严观。

就我们的论题而言,儒家的义务论基础上的尊严观,一方面帮助培育了中国人的理想人格,但另一方面,这种尊严观并不基于权利意识,与人的权利相脱离。因此,作为义务论的价值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一起构成了传统中国社会的价值观,并由此形成了以义务而不是权利为本位的制度安排,从而维护了中国古代宗法制的封建制度,并一直影响到今天的中国社会。

二、儒家尊严观在中国社会的影响

与西方求真、爱智的哲学追求不同,传统的中国哲学是以道德哲学为基本形态的。儒家的创始人孔子所考虑的主要问题是怎样使动荡的社会恢复稳定的秩序。这样,等级制成为这一考虑的解决方式。为此,他从几个方面提出构想。一是要“正名”。假如每个人的名分、地位确定了,并且安于自己的名分与地位,即“君君、臣臣”,就不会产生犯上作乱的事情。二是每种名分与地位要有相应的伦理责任,作为臣民要“忠”,忠于自己的君王;作为子女要“孝”,孝顺自己的父母;作为弟妹要“悌”,尊敬自己的兄长,等等。到了汉代董仲舒那里,更是从宇宙论的角度为这种等级制提供了依据,即“阳尊阴卑”。

在中国文化中,这种伦理责任形成为法律的规定。古代法律中的“十恶不赦”之罪,基本上都直接与不忠、不孝有关,如“谋反”(试图推翻朝廷)、“谋大逆”(毁坏皇帝的宗庙、陵寝、宫殿的行为)、“恶逆”(打杀祖父母、父母以及姑、舅、叔等长辈和尊亲)、“大不敬”(对君主的人身及尊严有所侵犯的行为)、“不孝”(咒骂、控告以及不赡养自己的祖父母、父母,祖、父辈死亡匿不举哀,丧期嫁娶作乐)、“不睦”(亲族之间互相侵犯的行为)、“不义”(殴打、杀死地方长官,丈夫死后不举哀并作乐改嫁等)等。

义务论伦理直接导致了权利论伦理的缺失。儒家虽然宣扬“仁者爱人”,但遗憾的是,它没能考虑如何用权利来保障需要被关爱的人,保障人被关爱。

在传统儒家那里,缺乏“生命”权利的观念,也没有“自由”观念,更谈不上如何对它们进行保护的观念。如果说由于孔子、孟子所处的时代太早,难以产生权利的观念,但后来的儒家,直到近代,也始终延续着古代儒家的思想,同样未能产生这方面的观念。中国哲学在这方面的观念是在清末民初从西方引入的。因此,在主要由儒家的义务论伦理所规范的等级制、人治的社会里,一般人的权利是被漠视的,而所谓的“尊严”也只能表现在人格上,而不能体现在人的生命与自由等权利上。由于只讲义务,不讲权利,因而虽然尊崇人格尊严,但现实中人的权利与尊严却是被漠视的。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古代社会的整个伦理基础是错位的,它适应的是封建的宗法制度。

义务论的伦理观奠定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与法律制度的道德基础。在这一礼教社会里,“礼”作为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规范与行为道德规范,其基本精神和政治功用在于“明分、别异、序等级”,亦即维护封建的等级制度。而义务论的伦理观所扮演的正是使这种等级制获得合法性的角色。即使是对于主张法治的“法家”来说,其“为国以法”的本质也在于用法律来维护封建等级制,而不是维护百姓的权利。因此,就像近代中国启蒙思想家严复曾指出的那样,“自由”之类的权利从来没有为古代的圣贤所提出,“夫自由一言,真中国历古圣贤之所深畏,而未尝立以为教者。”^①而与之相伴的结果则如梁启超所言“专制政治之进化,其精巧完满,举天下万国,未有若吾中国者也。万事不进,而惟有专制政治进焉。”^②

与义务论的尊严观相比,建立在权利论基础上的尊严观则是以承认每个人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为前提的。这样的前提演绎出的结果是每个人的尊严权利是平等的。此外,既然人的权利需要保护,那么理论上就可推出国家和法律是为了保护人的权利而存在的,就像《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所明确规定的那样,人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尊重和人的尊严是全部国家权力的义务。因此,权利本位的伦理观与封建的、等级制的社会不相容,而与现代社会相适应。

在封建社会里,不自由、不平等是一般民众最大的无尊严状态。与古代的西方社会相比,中国社会

在统治方式上似乎显得更为专制。黄仁宇在他的《中国大历史》一书中提到,早在公元153年至184年,成千上万的学生已有上街游行示威的属于现代方式的举动,向洛阳的政府请愿。而结果是,政府编造黑名单,进行大规模的拘捕,数以千计的政治犯死于监狱。^③

古代中国的这种无自由、权利缺失的价值哲学与封建专制制度一道,对现代中国造成了直接的影响,使得中国人民争取自由、人权与尊严的斗争之路显得更为艰巨、更为曲折、更为漫长。由于历史上长期缺乏人权意识与制度保障,所以造成个人及社会对人的权利与尊严的漠视。在满清初期,百姓甚至没有选择自己是否剃发的权利,甚至达到“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地步。骇人听闻的“嘉定三屠”,更是将全城20万人几乎屠杀殆尽。一直到几百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头发依然是一个政治的话题,“烫发”被视为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而遭到禁止。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作为中国的一场现代思想启蒙运动,它所提出的代表性的口号是“科学”与“民主”。这意味着直至20世纪初期,自由与人权之类的问题还未成为作为一场揭开中国现代史序幕的思想启蒙运动的主题。虽然当时的历史时代有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有关人权的启蒙毕竟被迟滞了,人的权利与自我尊严意识的觉醒,也相应地被迟滞了。而后中国陷入长期的战争,包括内战与抗日战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后一直激烈批判西方思想,强化阶级斗争的历史形态,这为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准备了思想条件。中国进入了一段长达10年的内乱时期,自然谈不上人权与尊严的思想启蒙及其制度保障。

三、中国现代性过程中的尊严与权利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中国社会取得了进步,尤其是在经济方面,其发展令世人瞩目。对于中国经济改革的成功,人们试图作出一些解释。就笔者从哲学方面的理解而言,这一成功可主要解释为是对人的权利的逐步认可与保障的结果。从农村允许农民承包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给国有企业放权让利,允许个人承包企业的经营,直至允许私人兴办企业,以及对国营企业进行拍卖和股份制改造,

并且逐步放宽私人投资的领域——这些做法从政治哲学的视角看,都属于对个人权利的认可,即认可个人具有投资创业、自主经营的权利,进而从根本上说,是肯定人的经济活动方面的自由与自主的权利。这种权利认可与保障调动了人们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笔者的上述解释,与西方流行的韦伯式的对现代性所给出的“理性化”(如使产出大于投入的簿记原则、官僚层级制等)的解释不同。在笔者看来,中国的现代性进程与西方的基本不同点,在于它乃是人的权利在经济领域逐步得到肯定的过程,这是由它的历史背景所决定的。由于人们获得了经济自由的权利,能够比以往较为自由地从事追逐自身利益的经济活动,从而释放出极大的能量,就像“经济人”的假设所设想的那样,私利带来公益,带来经济迅速发展的结果。

因而,这里的关键在于“权利化”与人性的契合。人性莫不追逐自身的利益,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在权利缺失的社会状况下,个人被束缚手脚,动弹不得。他们的利益追求只能畸形化为在吃大锅饭的情况下出工不出力,在收益无法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减少体力与精神方面的代价来获取自己的利益。这样造成的结果是社会财富的“蛋糕”越做越小,国家越来越贫困,个人也越来越贫穷。反之,一旦权利得到确认,逐利的人性就会转化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它在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所形成的竞争机制下,加上其他国内外条件的配合(如国家的政策、廉价的劳动力、利用外资、鼓励出口等)推动了经济发展驶上快车道。

上述解释有助于我们理解权利本位在现代社会的意义,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权利与尊严的关系。尊严若不建立在权利本位上,则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尊严。没有权利的保障,不可能有现实的人的尊严,最多只剩下依靠自己的抗争来维护的人格自尊。在个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的权利被非法侵害乃至剥夺的情况下,人们只能以某种个人举动乃至极端举动来抗争,维护个人的权利与尊严,而难以从制度方面获得正当的保障。这些反面的例子近期并不鲜见。几年来,各地屡屡发生对野蛮拆迁的抗争,有些房主甚至不得已而采取“自焚”的极端手段。

但从积极的方面看,与上述经济领域的权利化

过程相伴随,当代中国社会毕竟处于进步中。尊严观念上的进步即属于其中的一个部分。人的尊严逐渐被视为一种人权,得到观念上的认同。例如,强拆行为受到舆论的普遍谴责。2010年9月20日中央电视台的《新闻1+1》节目主持人就评论说“要以生命为本,以人性为本。也许被拆迁的一方有他存在的问题,但是你不能让生命遭受如此的摧残……这已经不是阻挠(拆迁)的问题,而是捍卫权利的问题。”

在观念的进步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0年初的提法是一个明显的标志。他提出,“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并具体解释说,这里的“尊严”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就是每个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由和权利,国家要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人权。无论是什么人在法律面前,都享有平等权利。第二,国家的发展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以每个人的发展为前提,因此,我们要给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让他们的聪明才智竞相迸发。”在这段话里,温家宝总理将尊严与人权相关联,让“尊严”概念包含“自由”和“权利”的内容,它们构成尊严的基本要素。对尊严作出这样的解释,对于中国政府的首脑来说可能还是第一次,这是官方观念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民间方面的进步表现在,公民的尊严权利意识普遍觉醒,有些还运用法律的武器进行抗争。比较著名的案例有山东齐玉苓“为受教育权而斗争”的公民援引宪法案、“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北京公民黄振云依宪抵制拆迁案,等等。以齐玉苓案为例。1999年,山东省滕州市的齐玉苓状告陈晓琪冒领自己的入学通知书,并以她的名义到济宁市商业学校报到就读并日后就业。在枣庄市法院只判决陈晓琪侵害齐玉苓的姓名权,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之后,齐玉苓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认为原审判否认被告侵害了自己的受教育权的判决是错误的。后经山东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后者于2001年作出有关司法解释的批复,认为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山东省高院据此作出相应判决。这一

案件的审理结果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它被看作中国公民援引宪法进行诉讼并获得支持的一个案例,体现了公民的权利意识的觉醒与增强。公民以宪法为依据,起身捍卫自己的权利与尊严,从而客观促进了中国司法的变化,尽管是缓慢、艰难的变化。

四、应当提升对“尊严”的认识

在本文开始的部分我们说到,儒家的尊严仅仅是一种人格意义上的尊严。就世界范围来说,西方自启蒙运动以来,有关尊严的哲学认识不断深化并日益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如果说近代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天赋人权”理论追求的基本价值是自由与平等,那么现当代西方的价值哲学则是大大提升人的尊严的地位,把它作为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这样的认识接连出现在有关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文献中。1948年发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开篇即明确宣称“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此后,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援引上述这段话作为自己的思想前提。这两个公约进一步宣称,世界自由、正义和平等“这些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这样,尊严与人权的关系就被看作是本源与从属的关系;也就是说,人的与生俱来的尊严被提升到人权之本源的地位。

与上述联合国文献的理念相一致,一些国家在自己的法律中也把人的尊严作为立法的基础和法律的最高规范。在欧洲,德国宪法的表述最具代表性。在那里,“人的尊严”被定位为“最高的宪法原则”(oberstes Konstitutionsprinzip),被看作是“宪法的基本要求”、“客观宪法的最高规范”,它构成宪法的立法思想的一个基本价值原理。德国宪法之所以将“人的尊严”提到最高位置,可以说是该国对自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争行为的深刻反省的反映。此外,意大利宪法在第41条第2款中也沿用“人的尊严”(alla dignità umana)这一用语。而在亚洲,日本宪法有所不同,其中有关“尊严”的条款出现在第24条,其内容是“关于选择配偶权、财产权、继承、选择居所、离婚以及婚姻和家庭等有关事项的法律,

必须以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为基础制定之。”这就是说,日本宪法有关个人尊严的认识局限在家庭生活方面。

就中国而言,有关尊严的概念也在宪法中得到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宪法中所使用的是“人格尊严”的概念,并且它涉及的也是不能对公民进行人格上的伤害。这一条款是与住宅不受侵犯、批评与建议权、劳动权等具体权益放在一起的,也就是说,把人格尊严看作某项具体的权利。对“尊严”的人格意义的理解和规定,应当说与中国传统的文化有关,也就是与上文提到的儒家哲学的理解有关。

不过在笔者看来,把尊严仅限于人格的层面、作为一种具体的权利来对待是不够的,这类似于古代儒家的认识水平。前面提到,儒家已有人格尊严、不受侮辱的思想,但缺乏把它作为一种普遍权利、乃至作为其他权利的源泉的观念。在现代社会,重要的是应当把对尊严的认识提升到人本身的层面上,基于“人是目的”的认识,把人视为在本身具有内在绝对价值的意义上是享有尊严的。这种内在价值体现为一种与生俱有的权利,从而构成人的外在尊严(如人格权、名誉权)的根源和基础。反之,假如是以人为手段,那就是在践踏人的尊严。这样的做法并不单单是对人的人格羞辱,而是在根本上对人的整体权利的否定。

从价值论上把人视为享有尊严,这里的“尊严”可以看作是一个目的性的概念,即以人为目的,以人的尊严为目的。国家及其制度都应服务于这一目的。虽然“目的”属于一种哲学设定,但是这种主观性的目的却能够构成社会的价值理念与制度的根据。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不同,后者是一种自在的存在,其事物自身无所谓价值,也没有什么目的性;而人则不同,他们作为自为的存在,本身具有内在的价值。这种价值的最高表现就是它能够成为一种“目的”——其他事物(如国家及其制度)必须为之服务的目的,并且能够充当行为的根据。这样的道理很容易用反证法来证明。因为一旦相反地把人作为手段,那么人就成了(以国家、政府等面貌出现的)统治者所奴役的对象。

上述分析表明,我国宪法在对人的价值、对人的尊严的认识上有待提高,从“人格的尊严”上升到“人的尊严”。之所以需要上升到这一层面,是由于宪法需要某些原则,这类原则应当基于保护人的权利的考虑。进一步说,宪法的原则也需要某种根据,这种根据要么直接以“人”为根据,要么以人作为“目的”为根据,要么以人的尊严为根据。不论以何种提法为根据,宪法的原则都需要建立在人本身的根据上。所以,问题不过是:是以“人是目的”作为宪法原则的根据?还是以“人的尊严”为根据?

如果直接以“人”为根据,未免显得太抽象、太笼统。因为“人”是什么本身就是一个需要界定的命题。但如果以“人是目的”为根据,那么问题在于,它属于一个哲学命题。虽然它从根本上认定了人的本质之所在,认定人是整个国家、社会都必须为之服务的“目的”,由此摆正了人与国家、社会的关系,但是由于“目的”不适合作为一种权利,因此也就不太适合作为法学的概念。而“尊严”概念则不同,它可以作为一项权利,甚至是根本的权利,就像一些国家的宪法和民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因此,采用“人的尊严”作为宪法的原则,是一种比较恰当的做法。

此外,如何保障宪法的实施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立宪而不遵行,或不严格遵行,宪法就无异于一纸空文。保障宪法实施的一个手段是建立宪法法院,由它来监督宪法的执行,审理有关违宪的行为,包括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政府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权限,以及对公民的刑事判决是否违背宪法的规定,等等。对于我国而言,建立宪法法院是一项必需的工作,它将极大地有助于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使之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

注释:

- ① 王杖主编《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页。
- ② 梁启超《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论》,载《饮冰室合集》第1册第9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0页。
- ③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5页。

(作者: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李义天)